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保健”市场 半月立案18件

本报讯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通报,自1月8日开展百日整治行动以来,截至1月23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保健”市场共立案18件,其中结案10件,罚没款共计87万元。9件案件线索正在核查中。 据了解,1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系统进一步加强全市保健食品和直销企业监管工作部署会,会上进一步落实“百日整

治”行动,就直销企业和保健食品行业监管、广告监测、案件查办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市针对保健食品企业,将开展对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共10个方面的重点检查。包括: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利用标签说明书虚假宣传误导消费、不依法依规开展投诉举报处理、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全面加强线下线上一体化监管。

针对直销企业,重点检查直销许可资格、直销员招募、登记注册信息是否真实等“三类主体、八个方面问题、二十四個具体事项”,对在京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直销企业经销商、合作方和关联方进行全覆盖检查。 针对相关广告发布,将充分发挥三级广告监测体系的作用,严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类媒体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

等形式变相发布“三品一械”和食品广告等违法行为;严查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内容发布广告、发布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的广告等四大类违法行为。对宣称具有保健功效、治愈率、治疗效果的普通商品广告纳入真实性审查。 据介绍,自1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13个部委下发整治“保健”市场的通知以来,市市

场监管局联合本市15个相关部门立即启动了北京市整治“保健”市场百日行动工作。1月15日,市级工作专班正式成立,负责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汇总、信息报送和部门协调。与此同时,对在京登记注册的8家直销企业进行了集中约谈,全面启动直销企业自查工作;制定下发工作文件,对保健食品市场整治专门做出了部署。

12315 消费维权警示提示

2019年度春节临近,消费的高峰期也如期而至,各路商家为了推销自己的商品也都使出了浑身解数,各种促销打折优惠活动让人眼花缭乱。诚然,在商家推出的促销活动中,有些是正常的促销,但也有一些居心不良的商家利用这个时期欺骗消费者甚至实施诈骗。为了防止消费者上当受骗,12315指挥中心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消费提示一:参加活动要慎重。年末岁首,商家举办各种名目的年终答谢会,邀请你去参加免费的座谈,讲座,然后还有礼品赠送或者邀请你参加免费的旅游等等,这些免费有可能会让你付出更多的代价,尤其是老年人一定要慎重参加这类的活动。

消费提示二:购买打折商品勿冲动。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要选择证照齐全、有经营资格、信誉良好的商家,不要贪图便宜,在无合法经营手续或流动摊点上消费。同时要理智参与“打折、购物返券、赠送、抽奖、甩卖、积分返利”等宣传方式的促销活动,不要一味追求价格折扣,避免受到促销误导,冲动购物,做出超出消费能力和实际消费需要的购买行为。同时也要警惕商家运用打折方式,变相弱化或免除消费者应该享有的权利。比如“打折商品不退不换”、“打折商品不实行三包”等,对于一些标明“处理品”的商品更要谨慎购买。

消费提示三:网购商品要注意防范交易风险。在网购时,尽量选择具有正规运营资质、信用评价高的网站和商家购买,下单时,尽量选择支付第三方担保支付或货到付款的商家,不要轻易直接转账给商家,防范交易风险。同时在春节期间网络购物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七日期间自消费者签收商品的次日开始起算。并特别注意四大类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一是消费者定制的商品;二是鲜活易腐的商品;三是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是交付的报纸、期刊。此外,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等也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消费提示四:签订合同要谨慎。春节期间,外出旅行选择旅行社时,要查看旅行社资质和相关许可证是否齐全,还要考虑到其信誉程度。同时,不要被旅行社之间

的“价格战”所迷惑,要理性面对较低报价,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消费纠纷和麻烦。旅游合同不可忽视,签订前要仔细阅读旅行社提供的合同条款,应明确交通工具、住宿标准、购物次数、具体景点、路线及餐饮标准,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缴费后及时索要发票和旅游合同。在旅游景点购物,要货比三家,理智购物,并向经营者索要购物凭证。

消费提示五:预订住宿要仔细。在你预订旅游城市住宿的酒店时一定要确定好自己的行程是否会发生变化,预订酒店是否允许退订的问题,以及退订的时间限定。如果是在网络预订房间,要仔细阅读相关信息。避免预订费用不能退或不能全额退款的事情发生。一定要谨慎选择宾馆,尽量选择信誉好的连锁酒店。

消费提示六:年夜饭预订慎防侵权。岁末年夜饭一直是春节的传统保留项目,现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到酒店吃年夜饭。消费者在预订酒店年夜饭时,要注意以下几方面:注意区别“定金”和“订金”,二者有本质区别;年夜饭一般是固定套餐,在挑选饭菜时,不要被花哨的菜名迷惑,尽量弄清每道菜的名称、内容、规格和价格,同时弄清具体的收费项目。可否自带酒水、有无最低消费、有无开瓶费、包间费以及订金、违约责任等事项等。

消费提示七:慎重支付定金。节日看房看车时,一些消费者在销售人员的极力推荐下,迅速支付了定金,后因商品房地点、户型、还款能力等因素,因机动车性能、型号等因素与家人意见不统一而出现反悔退定金事件,但依据《担保法》,合同当事人单方违约,定金不能退回。建议消费者选购大宗商品前,要反复斟酌,然后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查阅相关知识,参考借鉴其他消费者意见,了解开发商、经销商的信誉,掌握拟选购的商品房或机动车相关信息后谨慎购买。

消费提示八:景区网络订票防“缩水”。在网络卖家购买景区门票,最好先与目的地景区对接,电话咨询清楚是否与该卖家有合作,合作的项目以及收费标准等。关于兑票条件、消费项目、消费期限、退订限制等具体事项确认后再下单,避免与预订内容不符,影响行程。

最后要提醒的是,消费者在消费时,要记得索要正规票据,如发票、收据、消费明细等相关凭证。如发生消费纠纷,可先与买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丰台工商分局开展“春节”前消费环境检查指导

本报讯 石泰峤 为了确保“春节”期间市场消费安全,切实维护节日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丰台工商分局消保科联合各工商所开展了专项检查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有力地净化了节日市场消费环境。

一是抓好工商所调解人员培训。通过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形式,提高调解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各工商所的一线调解人员分别就近期具有代表性的调解案例及疑难投诉案例展开了热烈讨论,消保科一一进行详细的解答,并提示各工商所要保证“春节”期间消费投诉渠道畅通,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对辖区内的商业聚集区、综合购物中心、大型商场、连锁企业等重点区域,要积极开展服务领域经营行为规范和监督检查工作,围绕“春节”期间消费热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强化经营者的宣传教育。二是召开消费维权监管告诫会。组织辖区内16家重点大型商超企业管理人员召开消费维权问题监管告诫会,参会人员分别就预付式消费行业消费风险防控、纠纷解决措施以及本企业落实“两项维权制度”的举措、流程进行

了发言与讨论,要求企业经营主体对于预付式消费行业,不断完善预付卡保证金制度,在经营场所固定位置提示预付式消费风险,做好“春节”期间预付式消费行业的风险防控。三是加强实地检查指导。检查指导辖区内重点商超“两项维权制度”的落实情况,了解经营主体自行处理消费者投诉的流程和相关制度,主要围绕容易引发消费纠纷的预付卡问题,提醒商超引起重视,加强防范,规避风险,尽最大可能保护自身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醒商超继续做好客服工作,第一时间解决消费纠纷,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宣传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四是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丰台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与丰台区社工委、团区委、老龄委和各街道办事处探索建立“春节”期间工作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实现对区域预付费类消费风险的共同管控,合力解决区域消费维权突出问题。

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了丰台区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为努力营造一个放心、舒心的节日消费环境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吃味精虽无害 但长期过量吃易发胖

味精的主要成分是谷氨酸钠,谷氨酸钠是谷氨酸与钠结合成的盐,谷氨酸也是构成人体蛋白质的主要氨基酸,即使不吃味精,人体也能自身合成谷氨酸,参与蛋白质与糖的代谢,对大脑皮质与中枢神经系统的活动起到良好作用。谷氨酸钠在超过120℃时,容易转变成焦谷氨酸钠,但焦谷氨酸钠对人体无害,只是没有鲜味而已。味精加热到270℃时才会分解破坏,在一般食品的烹调温度条件下,味精是稳定的。

国际上的权威机构围绕味精的

安全性做了大量评估研究,目前都没有发现味精能产生某些危害。

专家表示,除1周岁内婴儿外,其他年龄儿童都可食用味精。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在动物试验的基础上得出了“现在的使用量、使用方法下,长期食用味精对人体无害”的结论。

安全以正确使用为前提。建议不要长时间、习惯性过量食用味精。因为味精中含有大量的钠,高钠饮食容易造成肥胖,还可能增加糖尿病、高血压和冠心病等患病风险。(摘自《家庭医药杂志》)